**光明文艺中心图书馆图书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标的实洋总价  （人民币） |
| 1 | 光明文艺中心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含材料） | 1元 |

**二、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规格及要求 | 数量 | 标的金额（图书实洋总价） | 交货时间 |
| 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加工及上架服务（包含除RFID芯片外全部加工所需耗材） | 批 | 见下文 | 一批 | 1元 | 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 |

1. **项目预算金额（支付上限）：**

人民币肆拾万圆整（¥400,000.00）。

1. **评标方式及中标办法**

本次采购以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标。由光明文艺中心图书馆图书采购小组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及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商务内容、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中标的方式。

**五、投标公司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图书专业公司或书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二）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五）投标人经营品种须达到2万（含2万）种以上，能够提供现场采购；具有完成本合同并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的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六、技术要求**

**（一）图书质量要求：**

1、所有图书必须由正规出版社出版且适合公共图书馆的纸质中文图书，所有图书必须符合国家出版发行标准，图书复本量根据不同类别由采购单位采访人员确定。

2、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图书。

3、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形码标志须完备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等相关资料。

4、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须平整、牢固。图书封面图案及文字要清晰有层次，颜色的色调应饱和。图书正文的纸张表面光滑，颜色和厚度一致；纸张无损坏、无撕页。图书正文的印刷墨色要一致，版心和页码的位置要一致，无明显透印。文字及图表要印刷清晰。

5、所供图书完全符合合同对图书质量、规格要求的规定，如不符合，供应商负责退换（包含已编目加工图书），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6、提供的图书品种和数量与采购方下订订单不符时，供应商无条件负责退换（包含已编目加工图书）。

7、提供的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供应商无条件负责退换（包含已编目加工图书）。

8、所供图书必须是合法的正版出版物，不牵涉版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任何知识产权问题，无任何反动、淫秽、邪教等不健康内容（如出现此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全部责任）。

9、保证销售正版图书，绝不允许供应盗版、盗印图书（如出现此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全部责任）。

**（二）图书预订和订购要求：**

1、图书类目要求：

本项目采购图书以自科类为主、社科类为辅，主要采购图书类别为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业技术、交通运输、环境科学、安全科学类等，各类图书采购比例由采购方采访人员确定。

**2、提供书目及书目数据：**

（1）提供自编的全国主要出版社出版项详细的联合书目。

（2）提供所购置图书固定格式的纸质和电子验收单（Excel样表由采购单位提供）。

（3）及时提供所购置图书的MARC订购书目数据。

（4）提供所购置图书的ULAS著录标准的编目书目数据。

**3、购书选书方式：**

（1）图书采购采用现采为主，供应商提供书目为辅的方式。

（2）现场采购时，由采购方采访人员在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图书采购场所自行挑选，现场采购场所应按图书分类进行分区，供应商应现场提供书目查重的条件，协助采购方完成现场采购任务。（供应商须具有自有经营场地（含所有权归上级公司）或长期租赁的经营场地且图书品种≧20000种。）

（3）供应商提供书目，根据采购人员要求，定期按图书类别提供筛选书目，每次不少于2000种。

（4）部分图书由采购方提供书目，供应商按书目完成配置。

**4、图书配送：**

（1）现场选书点采购的图书到书率须达到100%，并在每次现场采购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按书目供书命中率须达到95%以上；新书的订到率应是100%，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如单次订到率达到90%以上 95%以下，未命中的图书须以国家一、二级出版社出版的同类图书新书作替换，由供应商提供书目备选；如单次订到率低于90%，采购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送货要求：**

（1）供应商须准时按要求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送货前事先通知采购方指定工作人员）。

（2）所供图书须包装整齐，有明显的标记备注（批次号、图书来源），并附有清楚、详细、准确（含ISBN、书名、责任者、出版者、出版时间、单价等）的图书清单，供验收时使用。

**（三）编目资料：**

1、供应商有进行图书著录的专业技术队伍；

2、供应商需至少提供1名图书编目人员，图书编目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者其它大型公共图书馆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

3、编制新书书目数据须执行以下标准、文件、规则：

（1）《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总则及各分则》；

（2）《中国文献著录标准（GB3792系列）》；

（3）《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4）《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四）图书加工要求**

1、根据需要提供所购图书加工服务，包括：按标准和要求打印不干胶专用条形码并贴条形码、打印书标并贴书标、加贴色标、加盖馆藏章（三个）、加贴RFID标签（采购方另外提供）、打印光盘索取号及包装袋（图书含有随书光盘）、图书编目完成后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排序上架等（以上耗材除RFID标签由采购方提供，其余加工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以上由采访人员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返工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需至少提供图书加工人员1名。

3、提供加工材料及加工内容

（1）加盖馆藏章（三个）：在题名页、书口、第17页分别加盖。馆藏章不得颠倒或侧偏。

（2） 粘贴条形码（本馆提供条形码段）二个：在题名页下端和最后一页规定处粘贴，条形码膜粘贴必须水平，不得倾斜。

（3）粘贴色标：在封底的右上角粘贴色标（根据图书类型分为少儿图书色标、青少年图书色标等，色标由采购方提供尺寸样式，中标单位制作提供）。必须水平，不得倾斜。

（4）粘贴书标：每本书编目完成后需打印、粘贴1个书标。

①贴在书脊下方（距书脊处2.5厘米）。

②图书书脊处书标需外贴书标保护膜，书标保护膜应将书标全部覆盖。

③书标、书标保护膜粘贴必须水平，不得倾斜。

（5）加贴RFID标签（包含RFID标签读写、RFID标签由采购方另外提供）。

（7）图书含有随书光盘的需单独打印光盘索取号（与图书相同）及纸质包装袋。

（8）所供图书须严格按照采购方具体要求与规定进行分编与加工。

（9）有护封图书须进行护封保留和用书标保护膜粘贴，须粘贴平齐、完整，不得漏贴、少贴。

（10）其它具体要求：

A、条形码

新购图书加工，每本书用2个条形码，尺寸规格5cm\*2.5cm, 格拉辛底不干胶铜板纸材料，全树脂碳带打印。采用不干胶条形码纸，正面标签材质为可防水、防油、不可撕破、耐高温；采用混合印刷方式，可直接打印上采购方的名称或单位名称 ；字母清晰 ；可打印条形码位数　4-16位，要求粘贴牢固，经久耐用，室温正常环境下保质期10年以上。深圳市“图书馆之城”的馆藏条形码号统一为14位数字（128码TYPE C），其中前6位为馆代码，后8位为流水号。



条形码示例

B、书标

不干胶书纸印刷,书标胶是进口，要求粘性好不易撕掉，新购图书加工，每本书贴1张书标。

规格：3.6\*2.5cm。



C、书标保护膜

规格：7cm\*3cm，透明龙不干胶材料。用于新购图书加工，每本书书标及色标处各贴1张保护膜，防水、防刮、防污。

D、图书色标

规格：2.3cm\*3cm，格拉辛底不干胶铜版纸材料专色印刷，过光胶粘贴在图书封底的右上角，如下图。







以上各种加工内容差错率均在千分之一以下(以上由采访人员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返工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加工设备：提供电脑、条码打印机、书标打印机至少各一台，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加工量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相关加工设备。加工设备仅限本项目使用。

**（五）图书上架**

1、已验收合格图书须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细分至种次号大小排序上架，如因架位已满等问题导致图书不能按序上架，图书上架人员须无条件进行图书倒架，确保所有图书按序上架。

2、如若发生图书数据未能及时完成审校，导致延后上架的图书，后期图书上架人员也要无条件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图书的上架要求。

3、所有新上架的图书严格按采购方图书排架规则进行，上架后进行验收时发现图书上架排序不合格，图书上架人员须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4、供应商需至少提供图书上架人员1名。

**七、商务要求**

（一）报价应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图书价、图书编目、图书加工服务费、图书上架人工费、所有加工所需的设备、耗材、人工费用以及不合格图书退还所产生的各种全部费用、以及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查、检验，及利润、税金和风险金等所有分项报价。

（二）项目时间、数量、送货及付款要求

1、项目时间要求

供应商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批将采购人所选图书送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并派人按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的要求上门加工图书,加工完毕后抽取ULAS书目清单,核对无误后交送上架。

2、项目数量及时间要求

（1）本项目订购图书总数量应不少于8千册（此数量根据自科类图书实洋50元/册估算）。

（2）本项目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3）遵循“先送货，验收合格后结算”的方式结算。

3、以上报价含一切税费，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付款方式及条件

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供货（图书）配送、加工、上架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图书采购清单、发票等全部资料提供给采购方，采购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光明区财政部门申请递交并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在以上支付过程中，甲方根据光明区机关事业单位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及有关文件规定，向光明区财政部门按时申请递交办理付款手续等事项，如由于光明区财政部门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误，与甲方无关且无责。

1. 合同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三）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提供送货服务，并无偿提供售后服务；

2、图书采购期间，投标人应提供至少3人在图书馆加工室协助采购方采编人员进行图书分编、录入数据，整理上架。分编的数据必须符合深圳图书馆之城编目规则，具体要求按采购方要求执行，图书编目加工费用含在项目款，采购方不再承担其费用。

3、质保期为自图书验收合格（含图书加工）并经用户签字确认后6个月。

4、采购方所购图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购入，只要有重复、错入、破损、严重污损、错购、印刷质量问题等情况，或采购方认为有必要退货的其它情况，应予随时退货，同时必须接到通知后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无条件给予调换（包含已完成加工上架图书，产生各项费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负责解决配套的编目资料在导入时出现的问题，后期手工加工、编码等方面的遗留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2天之内到达现场无条件给予解决。

6、若不能达到以上要求，则免费延长质保期6个月。

7、在约定的图书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因下一轮协议采购未中标而停止本轮协议期所供图书的售后服务。

8、针对本项目，承诺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退、换有质量问题以及非买方订购的或买方误订的图书。

**八、注意事项**

（一）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应填写折扣率的数值，如原价（码洋）为100，折后价格（实洋）为80，填写“0.8”，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二）本项目实行统（同）一优惠率报价，即合同期间投标人所供所有图书的执行价相对码洋价的相同优惠率，非平均优惠率。

（三）关于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享有图书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如果在招标人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时，应由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九、质量保证与承诺**

（一）图书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郑重承诺提供何种质量售后服务保证。

（二）图书供应商中标后，若实际到货时间超过承诺的到货时间，则图书到馆每超过承诺时间一天，以该批量图书码洋的1%缴纳到书滞后金。若实际到货率未达到所承诺的到货率，按照未到图书的百分比缴纳相应的罚金。

（三）为确保供书质量，以到货图书中有问题图书占当批次图书不超过0.5%为合格。对合格标准内的问题图书（包括错订、破损、缺页、污损、附件不全及印刷质量和加工质量问题）须无条件及时退换，处理周期不超过半个月，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具有质量问题图书超过该批次图书册数的0.5%，则该批次图书折扣率下调20个百分点，超过1%则无条件退货。

（四）中标图书供应商应及时回馈未到书信息和图书变更信息。

**十、各方责任**

（一）供应商必须严格做好图书供应各环节的工作，保质保量按需完成图书供应任务。

（二）采购方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图书进行验收（如发现违反上述图书质量或分编、加工等要求的现象，则按问题书价格的10倍扣除书款，如验收不合格率达3%，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采购方负责提供图书分编、加工的具体要求；

（四）采购方不负有漏检、漏验的责任。如因漏检、漏验而发生知识产权起诉问题，出现非正版书或含有反动、淫秽、邪教等不健康内容的现象而引发政治、经济、法律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的恶劣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本需求书解释权归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所有。**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2020年11月23日